

说温县盟书的“恪慎其德”

魏克彬 (Crispin Williams)

“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”召开时，在北京大学赛克勒考古与艺术博物馆举办了出土简帛精品展，在展出的20几片温县盟书中有探方1坎17(WT1K17)的几个标本。下面我要谈一谈对这些标本里的“恪慎其德”这句话的初步想法。首先要说明我们为什么把第二个字释读为{慎}，附带探讨跟它有关的侯马盟书里的「质」字^①。

在温县盟书整理过程中，从WT1K17出土的盟书之中选取了76片字迹比较清楚的标本，对它们进行了摄影。我们的讨论以这76片之中字迹最多最清楚的24片为依据。这24片的内容都有同样的格式，除了参盟人的名字不同以外，内容基本上一致。下面举这次编号129的盟书为例（根据原来的字体比较严格地隶定）：^②

自今吕蚩担梁事丕宝敢不□焉
 闕丕復心各貨丕直台校室
 偪者□公大塚意惡颯之麻
 臺非是

第二行「各」下的那个字，此片写作「貨」，其他各片，少数同此片，大多数则写作「愆」。下面举出这两种写法的原形各一例：



WT1K17-52



WT1K17-131

60年代出土的侯马盟书也用同样的两种字形来表达一个词，不过在侯马盟书中写作「貨」的例子占多数^③。侯马盟书跟温县盟书都是晋国的资料，时代也基本相同^④。

对侯马盟书里这两种字形所表示的词有两种不同的考释。郭沫若、陶正刚、王克林和张頔等学者释读为{质}（即“盟质”的{质}）；唐兰、黄盛璋等学者释读为{誓}^⑤。后一种说法好像影响更大，有不少学者从之^⑥。

上举从「贝」和从「心」的字在温县盟书里的出现，好像对释「誓」的说法有利。温县盟书的例子并不能读为{誓}，“誓其德”讲不通，但是读为从「折」得声的{愆}似乎解释得通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愆，敬也”；“敬其德”的意思在这里好像很合适。如果在温县盟书这些字可以读为{愆}，那么在侯马盟书读为跟{愆}同一个声旁的{誓}就应该没有问题。

不过实际上问题并非如此简单。最近有两位学者，陈伟武和陈剑，都写了关于古文字资料里以前被释读为 {哲} 或 {愬} 的一些字的文章^⑦。两位都受到了郭店竹简里读为 {慎} 的字的字形的启发，觉得古文字资料里以前被释读为 {哲} 或 {愬} 的字，有很多其实应该释读为 {慎}。下面说一下陈剑的主要论点。

郭店竹简里应该释读为 {慎} 的字有如下几种写法（用陈剑的分类方法）^⑧：

1. a.  《语丛四》4
- b.  《老子》甲本 11、《缁衣》30、32、33
- c.  《缁衣》15
2.  《老子》丙本 12、《成之闻之》3、19、40、《性自命出》27、49（两见）
3.  《五行》16
4.  《五行》17

郭店的《老子》资料和《缁衣》有传世本可以对勘，《五行》有马王堆帛书本可以对勘。根据这些资料以及没有古书可以对勘的几个例子的文例，可以肯定这些字该释读为 {慎}。陈剑把郭店竹简中应释读为 {慎} 的这些字的写法，跟金文和玺文里以前被释读为 {哲} 或 {愬} 的很多字相比较，认为后者其实也都应该读为 {慎}。下面是金文和玺文里的这种字的一些例子：^⑨

金文

- i.  《师望鼎》：“△厥德”^⑩
- ii.  《克鼎》：“淑△厥德”
- iii.  《泂其钟》：“克△厥德”^⑪
- iv.  《泂其钟》：“克△厥德”^⑫
- v.  《井人妄钟》：“克△厥德”
- vi.  《番生簋》：“克△厥德”
- vii.  《叔家父匡》：“△德不亡”

玺文

- viii.  4286：“△言”
- ix.  4292：“△事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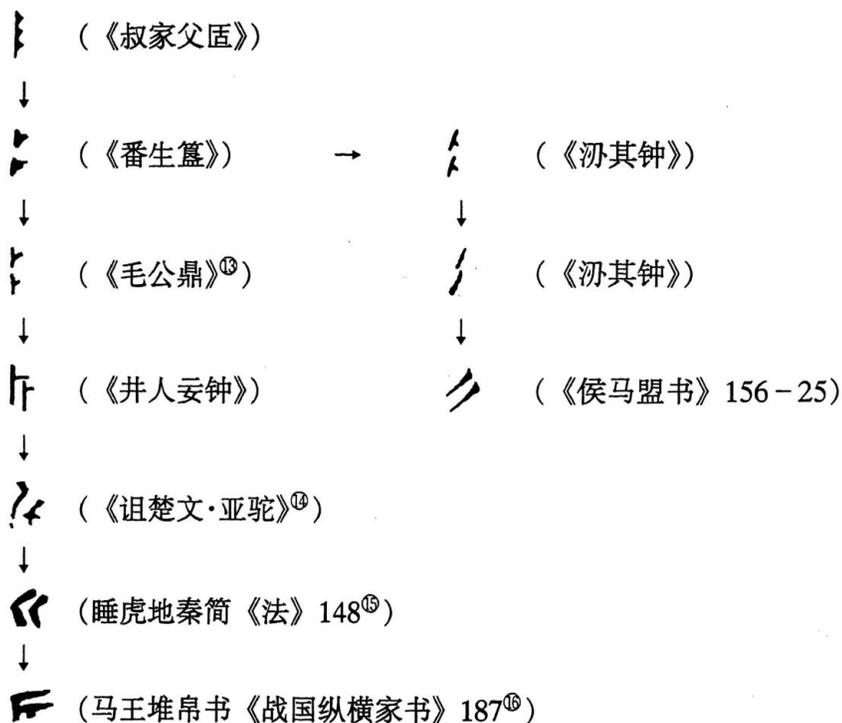
x.  4300: “△官”

xi.  4325: “△鉢”

陈剑觉得这些字都应该释读为 {慎}。读为 {慎} 的话，在古书里就可以为上举金文和玺文的语例找到“慎厥德”、“慎言”、“慎行”、“慎命”、“慎官”等跟他们相同或类似的很多书证。相反，像过去那样把这些字释读为 {哲} 或 {愆}，在古书中就找不到相应的书证。而且《说文》里训“敬”的「愆」字，王引之和桂馥等人都认为是「愆」字之误。所以把上举金文和玺文中的这些字释为 {愆}，训为“敬”，有可能根本是缺乏根据的。陈剑把这些字释读为 {慎} 应该没有问题。

陈剑认为这些字形的上部就是后来写作「所」的那个字或其简体，《井人妥钟》从「贝」德那个字（即上引的）其实就是「质」字。「所」应该就是「质」的声旁，古音当与「质」相同或相近。陈剑说：“‘质’古音在章母质部，‘慎’在禅母真部，他们声母为旁纽，韵部有严格的阳入对转关系。西周金文中的质、愆、誓诸字可以读为古书中的‘慎’，这应该是不存在问题的。”

从古文字资料来看，「所」这个偏旁的写法有一个比较复杂的演变过程。虽然它的右边的「斤」形很稳定，但是左边的写法变化很大。根据陈剑对这一部分写法的演变的分析，我们可以列出如下的一个表：



从这个表我们可以看出这一部分怎么发展为两种不同的形体。一种跟「斤」形很接近，所以后来讹变为「斤」形，像小篆的「质」字；另外一种发展的结果是「夕」形，像侯马盟书、温县盟书、玺文等的「愆」、「質」等形。陈剑认为郭店简里应该释读为{慎}的那些字形中的「𠄎」这类形体，可能是从「夕」形演变而来的。「𠄎」这类形体（见上面 1. a-c 的字形）来源不清楚。也许它可以跟见于《毛公鼎》的「𠄎」形联系起来；把重复的两部分中的一个去掉就有「𠄎」形，跟郭店的「𠄎」形很接近^⑩。「夕」、「𠄎」、「𠄎」等写法后来都淘汰了，只剩下「斤」一种写法。关于「所」的字形的意义，陈剑没有结论性的说法，有待进一步研究。不过从它左边部分很复杂的演变过程来看，古人可能很早就弄不明白其字形的确切意义了。

陈剑还提到侯马盟书的「質」字就应该释读为{质}。这样释读，文义完全讲得通。下面我们比较详细地谈一下这个问题。

侯马盟书的这个字有下面几种写法^⑪：

 156-24; 51 例  156-25; 10 例  67-11  67-25

「𠄎」、「𠄎」、「𠄎」都应该是「贝」旁的省变之形。根据上面的讨论，这个字没有问题，应该释为「质」。此外，侯马盟书中跟「质」字表示同一个词的，还有已见于前引金文、玺文的「愆」字：

 185-3; 5 例

下文在没有必要加以区别时，以「质」代表「质」、「愆」二者。

在侯马盟书里「质」出现在三种不同的句子中：

1. “[参盟人名字] 自质于君所” (委质类)
2. “既质之后” (委质类)
3. “敢不率从此盟质之言” (纳室类)

陈剑提到了金美京的有关研究。在她的硕士学位论文《侯马盟书的语言研究》中，金主张侯马盟书中的「質」仍然应该释读为{质}，而不应该释读为{誓}^⑫。金美京引了如下三个例子证明先秦古书的「质」有跟侯马盟书类似的用法：^⑬

a. 《国语·晋语四》“晋、郑兄弟也，吾先君武公与晋文侯戮力一心，股肱周室，夹辅平王，平王劳而德之，而赐之盟质，曰：‘世相起也。’”

b. 《国语·晋语四》“十二月，秦伯纳公子。及河，子犯授公子载璧，曰：‘臣从军还轸，巡于天下，怨其多矣！臣犹知之，而况君乎？不忍其死，请由此亡。’公子曰：‘所不与舅氏同心者，有如河水！’沉璧以质。”

c. 《国语·鲁语上》“昔者成王命我先君周公及齐先君太公曰：‘女股肱周室，以夹辅先君，赐女土地，质之以牺牲，世世子孙无相害也。’”

郭沫若在1972年《文物》的一篇讲侯马盟书的文章引了下面的例子来证明{质}跟{盟}是“同义语”^④：

d. 《左传·哀·二十》“赵孟曰‘黄池之役，先主与吴王有质，曰：“好恶同之。”’… [楚隆]告于吴王曰：寡君之老无恤使陪臣隆，敢展谢其不共：黄池之役，君之先臣志父得齐盟，曰：‘好恶同之。’”

曾志雄在他的博士论文里举了类似的例子^⑤：

e. 《左传·昭·十六》“子产曰：‘昔我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，… [与商人]世有盟誓，以相信也，曰：“尔无我叛，我无强贾，毋或勾夺。尔有利市宝贿，我勿与知。”恃此质誓，故能相保以至于今。今吾子（案：指韩宣子）以好来辱，而谓敝邑强夺商人，是教敝邑背盟誓也，毋乃不可乎！’”

罗凤鸣(Susan R. Weld)在她的博士论文里讲「质」的时候举了《诅楚文》一例^⑥：

f. 《大沉厥湫文》“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僂力同心两邦若壹。绎以婚姻，衿以齋盟。曰棠万子孙毋相为不利。亲印大沉厥湫而质焉。（《巫咸文》作“亲印不显大神巫咸而质。”）

我们还可以举一个与b类似的例子：

g. 《左传·襄·三十》“于是游吉如晋还，闻难，不入。复命于介。八月甲子，奔晋。驷带追之，及酸枣。与子上盟，用两珪质于河。”

古书的注释一般把这种「质」训为“信”。但是「质」字本有以物抵押之义（《说文·六下·见部》：“质，以物相赘。”“赘”的意思就是抵押），不少学者认为这种「质」字的意思实与以物抵押之义极为相近。张颌先生指出：“‘自质于君所’的‘质’字，如本义，是指盟誓时莅盟人对鬼神所赘的各种信物。”^⑦。金美京解释为“以具体的事物致信”^⑧。就是发誓或者结盟的时候需要以具体的事物作保证，表示自己是诚心诚意的。上面b的“沉璧以质”，c的“质之以牺牲”和g的“用两珪质于河”就可以这样理解。《诅楚文》(f)的“亲印（仰）大沉厥湫而质焉”的「质」好像有点儿虚化，没有具体讲用什么事物来质，但也可以理解为是指举行以具体事物来保证盟誓的仪式而言的。“亲”是“亲自”的意思，所以这句话跟侯马盟书的“[参盟人名字]自质于君所”的意思应该很接近，即“亲自进行质的仪式”的意思。不过侯马盟书的“自质”也许有另外一个意思，即“把自己当作‘质’”，张颌先生就是这样理解的，他说：“盟书中之‘质’，乃言把自己‘委质’于‘君所’，表示永不叛离的意思。”^⑨就是说参盟人把自己的生命当作抵押。在侯马盟书中违背盟约的结果讲得很具体，即“麻蕤非是”，该读为“靡夷彼氏”，意思就是把参盟人的氏族给灭掉，整个氏族消灭，他自己跟全家的生命当然也就丧失了^⑩。

侯马盟书的“既质之后”的{质}指参盟人“自质”的仪式。《左传·哀·二十》(d)“先主与吴王有质”的{质}意义相近，不过在此{质}是名词。“先主与吴王有质”是

赵孟的话，楚隆对吴王转述赵孟的话的时候不说“质”而说“盟”。《左传·昭·十六》(e)“盟誓”也称“质誓”，情况相似。可见作名词的时候{质}和{盟}是同义词。那么《国语》(a)的“而赐之盟质”和侯马盟书“敢不率从此盟质之言”的“盟质”，就是用意思很接近的两个词构成的复词。

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到，把侯马盟书的「質」释读为{质}，有关文句完全讲得通。

现在我们回过头来看温县 WT1K17 的盟书。在这些盟书里经常出现的「愆」跟出现次数不多的「質」，应该像前面举过的金文、玺文和楚简里的「愆」、「誓」、「质」等字一样，都读为{慎}。这样的话，上面引的 WT1K17-129 就应该读为（尽量写以今字）：

自今以往，强梁事其主敢不□焉判其腹心，
恪慎其德以徼主福者，
□公大塚帝亟视之，靡夷彼氏。^②

“慎其德”这样的说法在古书里是常见的。陈剑在他的文章里已经举了不少例子，其中最早的是春秋初的《尚书·文侯之命》的“丕显文武，克慎其德”，一直到战国和汉代的书籍里还有类似的例子^③。

我们可以从古书里举一个「恪」字的用法跟温县盟书的‘恪慎其德’很相似的例子^④：

《尚书·盘庚上》“先王有服。恪谨天命。”

{谨}跟{慎}的意思很接近：《说文·言部》“谨，慎也。”；《说文·心部》“慎，谨也”。《诗·大雅·抑》“谨尔侯度。”，《左传·襄·二十二年》、《晋书·傅亮传》引“谨”作“慎”^⑤。“天命”的概念跟“德”的概念也有密切的关系，“天命”是连接上帝跟天子的一种威力；相类似，“德”是祖先跟在世的后代之间共有的威力。两者都需要小心保持，不断地培养，才不会丢失，“谨天命”和“慎德”就是指此而言的^⑥。《盘庚》应该是西周或更早的作品，所以这种概念有很古远的来历^⑦。另外伪古文《尚书》有“恪”修饰“慎”的例子，上下文的思想意识跟上面引过的那些例子也类似。伪古文《尚书》是很晚的作品，一般认为是公元四世纪作的，不过作者有可能是根据更早的比较可靠的资料来编造的，可引以供参考^⑧：

《微子之命》“德垂后裔。尔惟践修厥猷。旧有令闻。恪慎克孝。”

金文里跟温县盟书的“恪慎其德以徼主福”意义相似的文句也很多。下面是陈剑在他的文章中引过的几个例子：

A. 《师望鼎》：大师小子师望曰：丕显皇考亮公穆穆克明厥心，慎厥德，用辟于先王，曷屯亡攸。 《殷周金文集成》（以下简称《集成》）5.2812

B. 《克鼎》：克曰：穆穆朕文祖师华父息□厥心，盥静于猷，淑慎厥德，肆克龚保厥辟龚王。 《集成》5.2836

C. 《泐其钟》：泐其曰：丕显皇祖考穆穆异异，克慎厥德，农臣先王，曷屯亡败。
《集成》1.192

在这些铭文里作器物的人都在赞扬自己的祖先，说他们为了效力君王而“慎厥德”。温县盟书的参盟人要“恪慎其德”也是为了“事其主”，而且有很具体的目的，就是“以徼主福”。“以徼主福”理解为“为君主求福佑”似乎比较合适^⑤。人们必须保持、培养其德，敬事鬼神，才能使鬼神予以福佑。盟书所说的“恪慎其德以徼主福”应该包含虔敬祀奉鬼神以求福佑的意思在内^⑥。

总起来说，侯马盟书的「質」就是「质」字，「愆」该隶定为「愆」，都该读为“盟质”的{质}（参看上面引的《国语·晋语四》a跟有关的讨论）。温县 WT1K17 盟书的同样两个字则都应该读为{慎}。这个结论跟陈剑关于“慎”的考释可以互证。

这里还需要讨论另外一个问题，就是侯马盟书和温县盟书的「质」跟「愆」两种字形的关系。这两种字形都既可以用来表示{质}这个词，也可以用来表示{慎}这个词，其义符是「贝」还是「心」，似乎无关紧要。这似乎可以看作在当时的文字礼义符用得随便的反映。但是如果注意一下这两种字形在两批资料中出现次数的比例，我们就会发现这样看问题是不全面的。根据《侯马盟书》的字表，{质}这个词在侯马盟书里出现 68 次。68 个字都从「所」声，其中有 51 个从「贝」，有 10 个从「目」，应该是「贝」的简化，有一个从「日」，一个从「田」，也应是「贝」的简化或讹变，只有 5 个例子从「心」。温县盟书还在整理之中，所以目前还没有最后的统计数字，但是已经整理的 WT1K17 的盟书里至少有 13 片有{慎}这个词。13 个字之中有 10 个从「心」、3 个从「贝」。用百分比来说，在侯马盟书里从「贝」的占全部的例子的 75%，如果把「目」、「日」、「田」看作「贝」的简化或讹变写法，那么从「贝」的例子就占 93%。相反在温县盟书的 13 个例子中，从「贝」的占 23%，从「心」的占 77%。我想这个差别不是偶然的。金文跟玺文表示{慎}这个词的字，大多数从「心」，只有个别从「贝」^⑦。郭店竹简表示{慎}这个词的字大都从「言」（金文的{慎}也有同例从「言」的例子^⑧），少数同时从「言」从「心」。陈剑已经注意到这一点：“从文字学角度看，‘愆’从意符‘心’，‘誓’从意符‘言’，在古文字中又从一开始就表示‘慎’这个词，后来在绝大多数时候也都用作‘慎’，他们极有可能就是‘慎’的古字。”我们如果接受这个说法，那么温县盟书里表示{慎}这个词的字在大多数场合写作「愆」就很好理解。

在先秦古文字资料中，「质」字除在盟书中时常出现外，好像很少见。《井人安钟》有这个字，读为{慎}。侯马盟书和《诅楚文》里的「质」才读为“盟质”的“质”。因为缺乏资料，我们现在不能具体分析这个字跟有关的词以及跟「愆」字的关系的更早的情况^⑨。从侯马盟书和已经整理好的温县盟书的情况看，当时在晋国的文字里「质」跟「愆」（慎）似乎是两个独立的字，虽然有时由于音近而通用，但并不是异体字。等到温县盟

书整理完成可以发表的时候，这个问题会看得更清楚。

能够参加在河南文物局和河南省文物与考古研究所领导下，由郝本性先生、赵世纲先生、罗凤鸣（Susan R. Weld）先生组织的温县盟书摄影成像及整理与研究技术援助项目，我觉得非常荣幸。在此表示衷心感谢！

本文写作过程中，裘锡圭先生、艾兰（Sarah Allan）先生、罗凤鸣（Susan R. Weld）先生、白一平（William Baxter）先生、陈剑先生都给予我重要的启发和帮助，文成后，裘锡圭先生又指导修改，谨致谢忱！

注 释

- ① 为了明确字跟词的区别，这篇文章里用括号「」来标明文章里提到的字或偏旁，用花括号 {} 来标明词。这样做是根据裘锡圭先生在他的《文字学概要》（万卷楼，1994）的做法。
- ② 两个方格代替偏旁该怎么隶定还不清楚的两个字。第一个字原有重文号。
- ③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：《侯马盟书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76年，第348页。
- ④ 关于侯马和温县盟书的年代问题见：李学勤《侯马、温县盟书历朔的再考察》，《华学》第三辑，紫禁城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65~168页。李先生在第168页说：“总之，侯马盟书16：3的‘十又一月甲寅朔乙丑’，如《侯马盟书》作者所论，是在晋定公十七年，同温县盟书只相差两年时间，无怪乎其字体文例非常近似了。”
- ⑤ 郭沫若：《出土文物二三事》，《文物》1972年第3期，第2~10页；陶正刚、王克林：《侯马东周盟誓遗址》，《文物》1972年第4期，第27~37页及第71页；长甘（即张颌）：《“侯马盟书”丛考》，《文物》1975年第5期，第12~19页；唐兰：《侯马出土晋国赵嘉之盟载书新释》，《文物》1972年第8期，第31~35页及第58页；黄盛璋：《关于侯马盟书的主要问题》，《中原文物》1981年第2期，第27~33页。
- ⑥ 不过仍有一些学者坚持释 {质} 的说法，例如 Susan Roosevelt Weld（罗凤鸣），见她的：Covenant in Jin's Walled Cities: The Discoveries at Houma and Wenxian（博士论文），The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, Harvard University, 1990年3月，第389~394页；“The Covenant Texts from Houma and Wenxian”，见：Edward L. Shaughnessy（编）：New Sources of Early Chinese History,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1997年第125~160页，见第145页；还有金美京：《侯马盟书的语言研究》，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，1997年，第20~23页。
- ⑦ 陈伟武：《旧释“愆”及从“折”之字评议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二辑，中华书局，2000年，第251~256页；陈剑：《说“慎”》，《简帛研究》第四辑。本文据作者所赠打印本引用。
- ⑧ 字形引自张守中等《郭店楚简文字编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40页，第43页。
- ⑨ 除特别注明者外，金文的字形都引自容庚《金文编》，中华书局，1992年，第57~58页。玺文字形引自故宫博物院（编）《古玺文编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1年，第261页。
- ⑩ 以“△”代替所引的字，以下皆同此例。
- ⑪ 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（编）《殷周金文集成》，中华书局，1984年，第1册，第192器（以下引《殷周金文集成》时，将出处简写成“1.192”的格式）。
- ⑫ 同注⑩：1.189。
- ⑬ 同注⑩：5.2841；注意：《毛公鼎》的字是「所」字，没有义符；陈剑读为 {窒}，见陈文注⑭。

- ⑭ 郭沫若：《石鼓文研究诅楚文考释》，科学出版社，1982年，第322页。
- ⑮ 张守中：《睡虎地秦简文字编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4年，第96页。
- ⑯ 汉语大字典字形组（编）：《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》，四川辞书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419页。
- ⑰ 古文字的偏旁要是由两个同形的部分组成的往往可以省略一个来写，譬如侯马盟书的「从」字有把所从的两个「人」省为一个的例子，见《侯马盟书》第329页（见注③）。裘锡圭先生指出：“甲骨文和西周前期金文中都有从「𠂔」从「斤」的字，𠂔𠂔可能是由它变来的。那么，上面举过的《叔家父匡》「恧」字所从的「𠂔」可能也是一种讹变之形。”（2000年12月，传真）。笔者案：这样的话，表里的《叔家父匡》的例子应该移到《番生簋》例子的左边，中间加一个向左的箭头：𠂔（《叔家父匡》）←𠂔（《番生簋》）。
- ⑱ 字形引自《侯马盟书》（见注③）第348页。
- ⑲ 金美京：《侯马盟书的语言研究》，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，1997年，第20~23页。
- ⑳ 引自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校点《国语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。
- ㉑ 郭沫若：《出土文物二三事》，《文物》1972年第3期，第2~10页。
《左传》引自杨伯峻编《春秋左传注》（修订本），中华书局，1993年。
- ㉒ 曾志雄：《侯马盟书研究》（博士论文），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Faculty of Arts, Department of Chinese, 1993年第152页。在括号里的话是曾志雄加的。
- ㉓ Susan Roosevelt Weld: *Covenant in Jin's Walled Cities: The Discoveries at Houma and Wenxian*（博士论文）（见注⑥），第389页。《诅楚文》引自《石鼓文研究诅楚文考释》（见注⑭）第296页。
- ㉔ 长甘（即张颌）：《“侯马盟书”丛考》，《文物》1975年第5期，第12~19页，见第17页。
- ㉕ 同注⑲，第22页。
- ㉖ 同注⑲。
- ㉗ 关于“麻辜非是”，该读为“靡夷彼氏”，见：朱德熙、裘锡圭：《战国文字研究（六种）》，《考古学报》1972年第2期；又见《朱德熙古文字论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95年，第31~53页。在这篇文章里关于「麻」该怎么读，从陈梦家的说法，陈说：“麻夷即灭：《方言》十三曰‘摩，灭也’”（陈梦家：《东周盟誓与出土载书》，《考古》1966年第5期，第271~281页）。但是此文注④也指出：“其他从麻声之字，如糜烂之糜，靡敝之靡，义并与灭近。”「麻」在这里读为「靡」似比较合适。
- ㉘ 第二行的「校」字读「徼」是裘锡圭先生的建议（2000年7月，口授）。裘先生又指出：“《周礼·秋官·大行人》有‘…归脤以交诸侯之福，贺庆以赞诸侯之喜…’等语，郑玄注：‘交，或往或来也。’孙诒让《正义》：‘谓王祭归脤于诸侯，诸侯亦归脤于王，交互往来也。’脤是祭肉，归脤是为了使接受脤的人也受祭祀之福。盟书‘以校主徼’也有可能应读为‘以交主福’，意思就是使盟主和参盟人彼此都受福。”（2000年12月，传真）。关于这个问题另见注⑤。
- ㉙ 关于《尚书·文侯之命》的年代见：Michael Loewe（编），*Early Chinese Texts*,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, Berkeley, 1993年，第380页。
- ㉚ 引自：[清]阮元（校刻）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，1991年。
- ㉛ 高亨：《古字通假会典》，齐鲁书社，1997年，第126页。
- ㉜ 关于“天命”跟“德”的关系，见：Vassili Kryukov, “Symbols of Power and Communication in Pre-Confucian China (On the Anthropology of De) Preliminary Assumptions”, *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*, Vol. LVIII, Part 2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年，第314~333页；另见：Sarah Allan, *The Way of Water*,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, 1997年，第101~107页。

- ⑳ 同注㉑，第378页。
- ㉒ 同注㉑。
- ㉓ 我们释读为{微}的「校」字究竟该读为{微}(yao)还是{交}(见注㉑)有待进一步研究。笔者暂时还是偏向裘锡圭先生第一个说法，即释读为{微}。「校」的声旁应该是「交」，「交」跟「微」古音很近，古书有通假的例子：《庄子·庚桑楚》：“夫至人者相与交食乎地，而交乐乎天。”《徐无鬼》：“吾与之邀乐于天，吾与之邀食于地。”（引自高亨：《古字通假会典》，齐鲁书社，1997年，第793页；「邀」通用「微」）。另见：《墨子·明鬼下》：“是故子墨子曰：今吾为祭祀也，非直注之汙壑而弃之也，上以交鬼之福，下以合壤聚众，取亲乎乡里。”；据《汉语大词典》（第二卷，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等编纂，汉语大词典出版社，1994年，第327页）《墨子》“上以交鬼之福”的“交”该读为{微}的假借字。另外，古书里有与“以微主福”类似的说法；例如《左传》里“微某某之福”和“微福于某某”这样的话很常见。因此我们觉得把「校」释读为{微}似乎比释读为{交}更有根据（不过《左传》中的“微某某之福”一般跟“微福于某某”同意，义为向某某求福，而不是为某某求福，参见注㉔）。
- ㉔ “以微主福”也可以理解为“[为自己]求君主的福佑”；《左传·成·十六》：“若去箴与行父，是大弃鲁国，而罪寡君也。若犹不弃，而专微周公之福，使寡君得事晋君”的“微周公之福”是类似的例子，意思是“向周公求福”而不是“为周公求福”。但是把盟书的意思理解为参盟人要“慎”其“德”为自己求福，不符合侯马、温县盟书不讲参盟人利益的一般情况。而且向一个在世的盟主求福佑跟一般认为“福”是死去的祖先（像刚才引的例子中的周公）和自然鬼神给予的保佑的看法，有明显的矛盾。因此我们还是把“以微主福”这句话理解为“为君主求福佑”。
- ㉕ 见容庚《金文编》，中华书局，1992年，第57~58页；何琳仪：《战国古文字典》，中华书局，1998年，请比较收在「恚」跟「贲」两个字头的字形，第928~929页。
- ㉖ 《金文编》第58页：《番生簋》的{慎}从「言」。
- ㉗ 一般认为{质}的本义就是“以物相贲”，用来抵押的东西通常比较有价值，所以其字从「贝」。此说可以供参考。